联 合 国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请回收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八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4 号

A/81/4

国际法院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联合国 • 2026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ISSN 0251-8503

[2026 年 8 月 1 日]

目录

章次 页次

导言 5

一. 法院的组织 9

A. 法院的组成 9

B. 书记官处 11

C. 所在地 13

D. 特权与豁免 14

二. 法院的司法活动 15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15

1.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15

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个国家参加) 17

3.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18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19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21

6.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22

7. 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24

8. 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25

9.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26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26

11.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29

12.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30

13.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31

14.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 31

15.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2
16.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 32
17. 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决的上诉(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和荷兰)..... 33
18. 卢旺达在刚果境内侵犯人权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34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34
1.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34
2.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所负义务..... 36
三. 关于法院其他活动的信息..... 39
四. 出版物..... 42
五. 法院财务..... 44
附件
国际法院：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47

导言

1. 国际法院设在海牙，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根据《联合国宪章》于 1945 年 6 月设立，1946 年 4 月开始运作。

2. 国际法院是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这种管辖权有两个方面：诉讼和咨询。

3. 本报告概述法院在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司法和行政工作。在此期间，共有 88 个国家不同程度地参与了法院的诉讼程序或咨询程序。

4. 在同一期间，法院作出了一项判决和两项咨询意见(以下按时间顺序详述)：

(a)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及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所负义务*，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表咨询意见(见第 244-249 段)；

(b) *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参加诉讼)*，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就危地马拉提交的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请求书作出判决(见第 151-158 段)；

(c)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表咨询意见(见第 234-243 段)。

5. 此外，法院或其院长发布了 16 项命令。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案中发布命令，驳回赤道几内亚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中发布命令，将法国终止诉讼程序一事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案件总表中移除。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发布命令，认定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反诉可予受理，并设定乌克兰提交答辩状和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的时限。法院或其院长发布的其他 13 项命令均属程序性命令，仅涉及书面诉答状的安排和时限问题。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下列4个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进行了公开审理：

(a)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进行审理(见第 234-243 段)；

(b) *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就危地马拉提出的关于参加诉讼的请求书进行审理(见第 151-158 段)；

(c)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个国家参加诉讼)*，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9 日就案件的案情实质进行审理(见第 68-84 段)；

(d)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2026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就案件的案情实质进行审理(见第 50-67 段)。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受理了 2 起新的诉讼案件(按时间顺序排列)：

(a) 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决的上诉(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和荷兰)(见第 225-230 段)；

(b) 卢旺达在刚果境内侵犯人权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见第 231-233 段)。

8. 除上述案件外，2025 年 9 月 16 日，马里向法院提交了关于马里与阿尔及利亚之间争端的请求书。根据《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5 款，马里的请求书已转交阿尔及利亚政府。在阿尔及利亚未同意法院对该案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法院未采取任何行动，该案也未列入法院案件总表。

9. 2026 年 7 月 31 日，法院案件总表上有 24 起案件，全部为诉讼案件：

(a) 加布奇科沃-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

(b)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c) 关于违反 1955 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d) 1899 年 10 月 3 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e) 美国大使馆迁往耶路撒冷(巴勒斯坦诉美利坚合众国)；

(f) 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

(g)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个国家参加诉讼)；

(h)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i)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j)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k) 国家管辖豁免和国有财产限制措施问题(德国诉意大利)；

(l) 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m) 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危地马拉参加诉讼)；

(n)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适用(加拿大、荷兰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o)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p) 2020 年 1 月 8 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q)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r)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s)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t)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u)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

(v)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

(w) 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决的上诉(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和荷兰);

(x) 卢旺达在刚果境内侵犯人权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12 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在诉讼案件中提交了参加诉讼的声明。

11. 2026 年 7 月 31 日待决的法院诉讼案件的当事国包括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组 3 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个国家、非洲国家组 5 个国家、东欧国家组 8 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10 个国家。巴勒斯坦国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加了诉讼程序。

12. 在同一期间，冰岛提交了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提交此类声明的缔约国数目增至 75 个。上述国家的列表及其向秘书长交存的声明文本放在法院网站上以供参考，可查阅“管辖权”栏目下“关于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的一节。

13. 法院遵循的基本文件是《联合国宪章》及其后附的《法院规约》。《法院规则》和《程序指示》以及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是对上述两份文件的补充。这些文件可在法院网站上“基本文件”标题下查阅。

1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修正了《法院规则》第 78 条，以解决公布当事国关于遵守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报告问题。

15. 修正后的《法院规则》第 78 条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生效，内容如下：

“第 78 条

1. 法院可要求当事国各方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法院所指示的临时措施而采取的措施。法院还可要求当事国提供与法院所指示的任何临时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的信息。

2. 法院要求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的，应在确认当事国的意见后，尽快向公众公开该报告或其中部分内容，但若当事国一方提出反对、法院决定另作处理的除外。”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给法院的新案件持续增加，法院作出了数量可观的裁判，体现了法院在联合国系统中的重要作用。法院在处理待决案件之外，还积极地持续审查自身程序和工作方法，包括着眼于更多利用新技术。

17. 为确保健全司法，法院制定了严格的庭审和评议时间表，从而能够同时审理若干起案件并尽快处理任何相关附带程序。

18. 应当回顾，诉诸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是一个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式。虽然考虑到参与国准备书状需要的时间，某些书面程序的时间框架可能较长，但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所涉案件复杂，但从完成口述程序到宣读法院判决或咨询意见所用时间平均不超过六个月。

第一章

法院的组织

A. 法院的组成

1. 国际法院法官

19. 国际法院由 15 名法官组成，法官经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九年。法院三分之一的成员每三年更换一次。

20. 阿布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法官的辞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效后，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选举菲比·奥科瓦女士担任法院法官，完成其前任的剩余任期，该任期将于 2027 年 2 月 5 日届满。

21.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法院组成如下：院长：岩泽雄司(日本)；副院长：朱莉娅·塞布廷德(乌干达)；法官：彼得·通卡(斯洛伐克)、龙尼·亚伯拉罕(法国)、薛捍勤(中国)、达尔维尔·班达里(印度)、格奥尔格·诺尔特(德国)、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澳大利亚)、莱昂纳多·内梅尔·卡尔代拉·布兰特(巴西)、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墨西哥)、萨拉·赫尔·克利夫兰(美国)、波格丹-卢奇安·奥雷斯库(罗马尼亚)、迪雷·特拉迪(南非)、马哈茂德·戴法拉·哈穆德(约旦)和菲比·奥科瓦(肯尼亚)。

2. 院长和副院长

22. 法院院长和副院长每三年由法院法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出(《规约》第二十一条)。院长不在或无法行使职务时，或院长职位空缺时，副院长代行院长职务。院长除其他外：

(a) 主持法院所有会议，指导法院工作，监督其行政事务；

(b) 在提交法院的每一个案件中，确定当事方对程序问题的意见；院长可为此目的，在当事方任命代理人后，尽快召集代理人与其会面，并在此后视需要进行会面；

(c) 指导法院的司法评议；

(d) 在司法评议期间，院长在赞成票与反对票数量相等时投决定票；

(e) 是起草委员会的当然成员，除非院长不同意法院的多数意见，在此情况下，则由副院长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如副院长无法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由法院选出的另一位法官代行院长的此项职能；

(f) 是法院每年设立的简易程序分庭的当然成员；

(g) 签署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h) 在公开庭审时宣读法院的司法裁判；

(i) 担任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的主席；

(j) 每年第三季度在纽约召开的大会届会全体会议期间，向会员国代表发言，介绍法院报告；

(k) 在法院所在地接见正式来访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及其他要人；

(l) 在法院休庭期间，按要求发布程序性命令。

3. 简易程序分庭和法院各委员会

23. 法院依照《规约》第二十九条，每年设立一个简易程序分庭。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简易程序分庭组成如下：

(a) 法官：

- 岩泽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诺尔特、布兰特和奥雷斯库法官。

(b) 替代法官：

- 查尔斯沃思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24. 法院为便于开展行政工作，还设立了一些委员会。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a) 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

- 岩泽院长；
- 塞布廷德副院长；
- 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和特拉迪法官。

(b) 规则委员会：

- 通卡法官(主席)；
- 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 • 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和哈穆德法官。

(c) 图书馆委员会：

- 班达里法官(主席)；
- 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特拉迪法官和奥科瓦法官。

4. 专案法官

25. 根据《规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案件当事国在法院无本国国籍法官时，可选派一名专案法官参与审理该案件。

26. 以下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任命的参审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姓名。参审法院待决案件的专案法官的完整名单可在法院网站“法院”栏目的“专案法官”项下“现任专案法官”中查阅。

(a) 在2020年1月8日空中事件(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联合王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案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贾马尔·塞菲为专案法官；

(b) 在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瑞典王国、乌克兰、联合王国)案中，被告方四国选派唐纳德·麦克雷为专案法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选派纳斯鲁拉·易卜拉希米为专案法官；

(c) 在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2025年6月30日裁决的上诉(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和荷兰)案中，俄罗斯联邦选派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为专案法官。

B. 书记官处

27. 法院是联合国唯一拥有自己行政部门的主要机关(《宪章》，第九十八条)。书记官处是法院的国际秘书处。由于法院既是司法机关又是国际机构，书记官处的职能包括提供司法协助和充当行政机关。

28. 由书记官长起草并经法院核准的指示详细规定了书记官处的职责(《规则》第28条第2款和第3款)。2012年3月，法院通过了现行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A/67/4，第66段)，该版本可在法院网站上“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

29. 书记官处官员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任命，一般事务人员由书记官长征得法院院长批准后任命。临时工作人员由书记官长任命。工作条件要遵循法院通过的《书记官处工作人员条例》(《规则》第28条第4款；《工作人员条例》亦可在法院网站上“书记官处”栏目下查阅)。书记官处官员一般享有与驻海牙外交使团相应级别成员同样的特权和豁免。其薪酬和养恤金权利与联合国秘书处同等职类或职等的官员相当。

30. 书记官处的组织结构由法院根据书记官长的建议确定。书记官处由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直接领导的三个司和七个技术处组成(见附件)。按照《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的要求，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特别重视协调各司处的活动。法院于2020年通过了关于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之间工作安排的准则，并于2021年、2022年和2025年进行了审查，以期进一步实现高效管理和协调书记官处的活动。

31. 截至2026年7月31日，书记官处共有136个员额，即专业及以上职类的74个员额和一般事务职类的62个员额。

32. 法院院长和书记官长各由 1 名特别助理(P-3 职等)协助工作。法院法官各由一名书记官(P-2 职等)协助工作。这 15 名协理法律干事虽分配给单个法官，却是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书记官为法院法官做调研，在法院法官的监督下工作。已批准增设 4 个书记官员额，这些书记官在法律事务司司长的监督下为专案法官做调研。协助法院法官和专案法官工作的行政助理共有 15 名，也属于书记官处工作人员。

1. 书记官长

33. 根据《法院规则》第 22 条，法院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书记官长，任期七年。第 22 条规定的程序也适用于副书记官长的选举和任期(《规则》，第 23 条)。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书记官长是菲利普·戈蒂埃，比利时籍。法院法官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选举他担任这一职务，任期为七年，从当年 8 月 1 日起计。2026 年 5 月 7 日，法院法官选举圣地亚哥·比利亚尔潘多(阿根廷籍)担任书记官长，任期为七年，自当年 8 月 1 日起计。

35. 书记官长负责书记官处的所有司处。《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1 条规定，工作人员受书记官长领导，仅书记官长有权指导书记官处的工作。书记官长履行职责要向法院报告。书记官长肩负司法、外交和行政三重职能(《规则》第 26 条)。

36. 值得注意的是，书记官长的司法职能包含与提交给法院审理的案件相关的工作。书记官长除其他外：

(a) 保管全部案件的案件总表，负责登记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b) 管理案件程序；

(c) 亲自或由副书记官长代表出席法院和各分庭的会议；提供一切所需协助，并负责编写这些会议的报告或记录；

(d) 会签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以及会议记录；

(e) 与案件当事方保持联系，具体负责接收和转送各种文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起诉文件(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全部书状；

(f) 负责每个案件的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书状、书面陈述、公开庭审记录以及法院可能决定出版的其他文件的翻译、印刷和出版工作；

(g) 保管法院印章、法院档案以及法院受托保管的其他档案(包括常设国际法院档案和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档案)。

37. 书记官长在其外交角色中：

(a) 处理法院的对外关系事务，充当法院与外界沟通来往的渠道；

(b) 管理对外通信，包括案件相关信函，并提供一切必要咨询；

(c) 管理属于外交性质的关系，尤其是与联合国各机关和会员国、其他国际组织和法院所在国政府的关系；

(d) 负责关于法院活动的新闻工作以及法院出版物事务。

38. 书记官长的行政工作包括：

(a) 书记官处的内部行政；

(b) 根据联合国财务程序进行财务管理，尤其是编制和执行预算；

(c) 根据法院的需要，安排提供或核对法院两种正式语文(英文和法文)的笔译和口译。

39. 书记官长享有与海牙外交使团团长相同的特权和豁免，到第三国旅行时也享有外交使节获得的一切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副书记官长

40. 法院副书记官长是让-珀莱 • 福梅泰，喀麦隆籍。他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当选，任期七年，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再次当选，第二个任期仍为七年，从当年 4 月 1 日起计。

41. 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工作，当书记官长不在时代行其职(《规则》第 27 条)。

C. 所在地

42. 法院设在海牙，但法院如认为合宜时，可在他处开庭及行使职务(《规约》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和《规则》第 55 条)。迄今为止，法院从未在海牙以外开庭。

1. 向卡内基基金会的年度缴款

43. 法院使用海牙和平宫房地。1946 年 2 月 21 日，联合国与和平宫的拥有及管理方——卡内基基金会达成协议，确定了法院使用房地的条件，并规定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款，作为基金会让法院使用该房地的对价。根据大会 1951 年、1958 年、1997 年和 2007 年核准的补充协定，缴款数额增加。联合国每年向基金会缴纳的款项在 2025 年为 1 781 394 欧元，在 2026 年为 1 839 570 欧元。

2. 和平宫清除石棉工程和建筑物的翻新

44. 2020 年，东道国告知法院计划对和平宫进行全面翻修，清除建筑物内的所有石棉，可能需要法院书记官处在翻修施工期间搬迁。

45. 2022 年 7 月，法院获悉，东道国正在考虑采用一种更为收敛的办法。根据荷兰当局在 2022 年第四季度提出的计划，第一阶段从已知存在石棉的区域(即建筑物的阁楼)中清除石棉(项目 A)，并进行彻底勘察，定位可能发现石棉的任何其他区域(项目 B)。荷兰当局将根据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决定何为解决这一问题的最佳办法，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法院书记官处全部或部分搬迁。

46. 2025 年 2 月，法院与荷兰王国、卡内基基金会和常设仲裁法院达成了《和平宫石棉项目 A 和 B 补充执行协议》。该《协议》规定了实施石棉项目的治理框架。在缔结《协议》后，法院批准开始执行项目 A 和 B。项目 B(勘察可能存在石棉的位置)已于 2025 年最后一个季度完成，而项目 A(清除阁楼中的石棉)仍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27 年第一季度完成。

47. 2025 年 9 月，荷兰当局宣布启动和平宫翻新项目的筹备阶段。按照暂定时间表，该阶段计划于 2026 年至 2029 年实施，随后从 2030 年开始进入实现阶段。目前，东道国、卡内基基金会、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法院正在就翻新项目的治理结构和组织安排进行磋商。

D. 特权与豁免

48. 《法院规约》第十九条规定，法官于执行法院职务时，享受外交特权及豁免。与特权和豁免相关的所有文本的详细一览表可在法院网站上“基本文件”栏目下查阅。更多详情见法院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A/79/4，第 48-53 段)。

第二章

法院的司法活动

A.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诉讼程序

49. 本节重点介绍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具体进展需要报告的待决诉讼案件。这一期间法院待决案件的完整清单见上文第9段。本节未提及的案件的近期案情摘要，见法院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A/79/4)和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A/80/4)的报告。

1. 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圭亚那诉委内瑞拉)

50. 2018年3月29日，圭亚那提交请求书，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起诉讼。在请求书中，圭亚那请求法院“确认1899年10月3日关于英属圭亚那殖民地与委内瑞拉合众国之间边界的仲裁裁决有法律效力且有约束力”。

51.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1966年2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委内瑞拉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解决委内瑞拉与英属圭亚那边界争端协定》(《日内瓦协定》)第四条第2款和联合国秘书长2018年1月30日根据《日内瓦协定》选择法院作为争端解决手段的决定，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52. 2018年6月1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知法院，该国认为法院显然不具有审理此案的管辖权，因此决定不参加诉讼程序。

53. 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发布命令，裁定案件的书面诉答状应当首先讨论法院管辖权问题，并设定2018年11月19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19年4月18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5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2019年4月12日的信中确认，该国决定不参加书面程序，同时表示该国将及时提供信息，以协助法院“履行《法院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规定的[职责]”。2019年11月28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关于圭亚那合作共和国2018年3月29日向国际法院所提交请求书的备忘录”。

55. 此后，法院于2020年6月30日举行了公开审理，圭亚那代表团参加了此次审理。2020年7月24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关于圭亚那在口述程序中所提论点的书面意见。圭亚那在2020年8月3日的信中，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函件阐述了其看法。

56. 2020年12月18日，法院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判决，得出结论认为法院有管辖权，可审理圭亚那所提交请求书中涉及1899年10月3日仲裁裁决效力的问题以及关于彻底解决圭亚那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之间陆地边界争端的问题。然而，法院认定其没有管辖权来受理圭亚那因《日内瓦协定》签署后发生的事件而提出的主张。

57. 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3 月 8 日为圭亚那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圭亚那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诉状。

58. 2022 年 6 月 7 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就圭亚那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59.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2 日，法院就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60. 2023 年 4 月 6 日，法院作出判决，在断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实质上仅提出了一项初步反对意见后，法院驳回了这项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可以就圭亚那所提主张的实质问题作出裁判，只要这些主张是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判决的范围之内(见上文第 56 段)。

61.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4 月 8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62.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圭亚那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圭亚那在请求中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了一份列有五个问题的清单，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作为协商式全民投票的一部分向委内瑞拉人民提出这些问题，并请法院指示，除其他外，“委内瑞拉不得以现有形式推进原定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举行的咨询性全民公投”。

63. 2023 年 12 月 1 日，法院就圭亚那的请求发布了命令。法院在命令中指示采取临时措施，命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案做出最终裁决之前不得采取任何行动改变争议领土目前的状况，即圭亚那对该地区进行管理和控制。法院还指示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4 年 12 月 9 日为圭亚那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5 年 8 月 11 日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这些书诉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64. 2025 年 3 月 6 日，圭亚那提交了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进一步请求。圭亚那辩称，提出该请求是因为“委内瑞拉宣布该国很快将在圭亚那主权领土上举行选举，而委内瑞拉已声称吞并该领土，此举违反了法院 2023 年 12 月 1 日的命令和国际法基本准则”。

65. 法院在 2025 年 5 月 1 日的命令中重申其 2023 年 12 月 1 日命令中指示的临时措施，并指示采取进一步临时措施，命令在对此案做出最终裁判之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不得在目前由圭亚那管理和行使控制权的争议领土上举行选举或筹备选举”。

66. 对案情实质的公开审理定于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11 日举行。

67.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上作出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日期适时宣布。

2.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11 个国家参加诉讼)

68. 2019 年 11 月 11 日，冈比亚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请求书，对缅甸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冈比亚在请求书中除其他外请法院作出裁判并宣告“缅甸已违反并持续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必须立即停止任何国际不法行为”，“必须向罗兴亚人群体成员中遭受灭绝种族行为的受害者履行赔偿义务”，并且“必须承诺并保证不再发生”。

69.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70.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71. 2020 年 1 月 23 日，法院发布命令，指示采取若干项临时措施。此外，法院命令缅甸在该命令发布之日起 4 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实施该命令采取的所有措施，此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报告，直至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裁判为止。该命令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上的案件页面查阅。

72. 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再发布一项命令，设定 2020 年 7 月 23 日为冈比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1 年 1 月 25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时限。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发布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 2021 年 7 月 23 日。冈比亚的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73. 2021 年 1 月 20 日，缅甸对法院的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74. 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后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出判决，驳回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可以受理冈比亚根据《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提交的请求书，并且请求书可予受理。

75. 同日，法院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4 月 24 日为缅甸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应缅甸请求，法院先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发布命令，将该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之后又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命令，将时限延长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缅甸的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76.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冈比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4 年 12 月 16 日为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书记官长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的信函中通知冈比亚，如该国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提交答辩状，则不会视为逾期。冈比亚已依照该信函提交答辩状。

77. 2023 年 11 月 15 日，马尔代夫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一份参加本案诉讼的声明。同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荷兰王国和联合王国依照同一条款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联合声明。

78. 在听取了各方和寻求通过书面程序参加诉讼的国家的陈述后，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发布命令，裁定两项参加诉讼的声明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以受理。

79. 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命令，将缅甸提交复辩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80. 随后又有四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参加诉讼声明，它们是：斯洛文尼亚(2024 年 11 月 29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2024 年 12 月 10 日)、比利时(2024 年 12 月 12 日)和爱尔兰(2024 年 12 月 20 日)。

81.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命令，裁定斯洛文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公约》条款解释的范围内可受理；在同一命令中，法院依照《法院规则》第 86 条第 1 款，将 2025 年 9 月 25 日定为斯洛文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就其参加诉讼的事由提交书面意见的时限。斯洛文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比利时和爱尔兰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这些书面意见。

82.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期间，缅甸提交了 12 份关于为执行法院 2020 年 1 月 23 日命令而采取措施的报告。冈比亚就这些报告提交了书面意见。

83. 对案情实质的公开审理定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9 日举行。

84.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案件仍在评议中。法院将在公开庭上作出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日期适时宣布。

3. 某些伊朗资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

85. 2016 年 6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美国提起诉讼，所涉争端是“美国违反 1955 年 8 月 15 日在德黑兰签署的《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友好条约》”)，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已经和(或)正在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包括伊朗国有企业)行使权利控制并享有自身财产(包括位于伊朗境外/美国境内的财产)的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86.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友好公约》第二十一条第 2 项，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87. 2019 年 2 月 13 日，法院在公开听审后就美国于 2017 年 5 月 1 日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认定其有管辖权，可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部分主张作出裁判，并且请求书可予受理。法院认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主张涉及据称违反关于主权豁免的国际法规则而言，法院没有管辖权审议这些主张。法院又认定，被告国在第三项对管辖权的反对意见中请求法院以不在法院管辖范围内为由，驳回“以伊朗政府或伊朗中央银行所受待遇为依据而指称违反《友好条约》第三条、第四条或第五条的所有主张”，该反对意见不具有纯属初步的性质。

88. 对案情实质的公开审理定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

89. 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作出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法院在判决中认定，除其他事项外，美国违反了《友好条约》第三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有义务就违反这些国际义务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向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赔偿。法院还裁定，“如双方当事国在本判决作出之日起 24 个月内未能就应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付的赔偿金问题达成一致，则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这一事项将由法院解决”。

90. 法院在 2026 年 2 月 25 日的命令中指出，双方当事国未能在 2023 年 3 月 30 日的判决之后 24 个月内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考虑到双方当事国的协议，法院将 2026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7 年 8 月 25 日分别设定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国仅就本案赔偿问题提交诉状和辩诉状的时限。

4.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亚美尼亚诉阿塞拜疆)

91. 2021 年 9 月 16 日，亚美尼亚提交请求书，对阿塞拜疆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亚美尼亚在请求书中辩称，“几十年来，阿塞拜疆一直使亚美尼亚人遭受种族歧视”，“由于这种受到国家支持的仇恨亚美尼亚人的政策，亚美尼亚人一直受到系统性歧视、杀戮、酷刑和其他虐待”。据亚美尼亚称，这些侵犯行为针对的是出身于亚美尼亚族裔或民族的个人，无论其实际国籍如何。亚美尼亚主张，该等“做法在阿塞拜疆于 2020 年 9 月对阿尔扎赫共和国和亚美尼亚进行侵略后再次显现”，“在那次武装冲突期间，阿塞拜疆严重违反了[《公约》]”。请求国指控说，尽管 2020 年 11 月 10 日停火生效后“敌对行动结束”，但“阿塞拜疆仍然继续杀害、折磨并以其他方式虐待亚美尼亚战俘、人质和其他在押人员”。

92.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93.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21 年 10 月 14 日和 15 日，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94. 法院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法院裁定，除其他外，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阿塞拜疆必须“保护所有因 2020 年冲突被捕并且仍然在押的人员免遭暴力和身体伤害，并确保他们的安全和在法律面前的平等”。

95.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亚美尼亚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96. 2022 年 9 月 19 日，亚美尼亚引述《法院规则》第 76 条，请求修改法院 2021 年 12 月 7 日的命令。

97. 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定“2022 年 9 月在双方当事国之间爆发的敌对行动以及对亚美尼亚军事人员的拘押不构成《法院规则》第 76 条含义内由于情况的变化而修改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的理由”，并重申其 2021 年 12 月 7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

98. 2022年12月28日，亚美尼亚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对这一请求进行公开审理后，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一项新的临时措施，命令阿塞拜疆“采取一切可以采取的措施，确保所有人员、车辆和货物沿拉钦走廊双向通行不受阻碍”。

99. 2023年4月21日，阿塞拜疆对法院的管辖权提出两项初步反对意见。阿塞拜疆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缺乏《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管辖权，因为该条款规定的谈判先决条件尚未得到满足。阿塞拜疆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亚美尼亚提出的一些主张不属于《公约》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法院属事管辖范围，因为它们不是基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列举的任何一项被禁止的种族歧视理由。

100. 2023年5月15日，法院收到了亚美尼亚提交的请法院修改2023年2月22日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命令的请求。法院于2023年7月6日发布命令，作出结论认定亚美尼亚在其请求中提到的情形并不“构成有理由修改2023年2月22日命令的情况变化”。

101. 2023年9月28日，亚美尼亚再次请求法院指示采取临时措施。2023年10月12日，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102. 法院在2023年11月17日的命令中重申其2021年12月7日和2023年2月22日命令中指示的临时措施，并指示了另外三项临时措施。首先，指示阿塞拜疆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确保2023年9月19日之后离开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返回家园的人能够安全、不受阻碍且迅速地返回家园；该日期之后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并希望离开的人能够以同样安全的方式离开；希望留在纳戈尔诺-卡拉巴赫的人免受可能导致他们逃离的武力侵害或恐吓。其次，指示阿塞拜疆保护和保存与上述人员有关的登记、身份和私有财产文件和记录，并在行政和立法实践中适当考虑到这些文件和记录。第三，指示阿塞拜疆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为实施法院指示的临时措施和阿塞拜疆在2023年10月12日庭审期间做出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

103. 2024年4月15日至19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104.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就阿塞拜疆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并认定法院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拥有管辖权，可以受理亚美尼亚于2021年9月16日提交的请求书。

105. 法院于2024年11月12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11月12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06. 法院于2025年11月17日发布命令，设定2026年10月19日为亚美尼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年8月19日为阿塞拜疆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阿塞拜疆诉亚美尼亚)

107. 2021 年 9 月 23 日，阿塞拜疆提交请求书，对亚美尼亚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08. 请求国表示，“亚美尼亚已经并正在继续根据[《公约》]意义上的‘民族或人种’，针对阿塞拜疆人实施一系列视性行为”。请求国称，“亚美尼亚凭借直接和间接手段，继续推行种族裔清洗政策”，并且“通过发表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宣传资料，煽动对阿塞拜疆人的仇恨和族裔暴力，包括在其政府最高层这样做”。阿塞拜疆提到了2020年第四季度两国之间爆发敌对行动的时期，称“亚美尼亚受族裔仇恨驱动，再次野蛮对待阿塞拜疆人”。阿塞拜疆还诉称，“亚美尼亚的族裔清洗、文化抹杀、怂恿仇恨阿塞拜疆人的政策和行为，系统地侵犯了阿塞拜疆人的权利和自由以及阿塞拜疆本身的权利，这违反了[《公约》]”。

109. 阿塞拜疆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公约》第二十二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10.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11. 法院在公开审理后，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就此项请求发布命令，指示，除其他外，亚美尼亚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包括防止其境内组织和个人针对原属国或民族本源为阿塞拜疆的人煽动和宣传种族仇恨”。

112. 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1 月 23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 年 1 月 23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时限。阿塞拜疆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13. 2023 年 1 月 4 日，阿塞拜疆提交了第二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请法院命令亚美尼亚“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阿塞拜疆能够在拉钦区、克尔巴贾尔区和阿塞拜疆其他前被占领区内的城镇、村庄和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其他地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排雷”，“立即停止并不再采取任何进一步措施在阿塞拜疆领土内、阿塞拜疆平民要返回的地方埋设或者赞助或支持埋设地雷和诱杀装置，包括但不限于为此目的使用拉钦走廊”。

114. 法院经过公开审理后，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布命令，驳回阿塞拜疆在 2023 年 1 月 4 日提出的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15. 2023 年 4 月 21 日，亚美尼亚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亚美尼亚在第一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对阿塞拜疆就 1993 年 7 月 23 日至 1996 年 9 月 15 日期间发生的被指控行为提出的主张缺乏属时管辖权，因为在该期间内，亚美尼亚是《公约》缔约国而阿塞拜疆不是，换言之，该等诉求不可受理。亚美尼亚在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中辩称，法院对阿塞拜疆指控亚美尼亚放置地雷和诱杀装置的相关主张缺乏属事管辖权。亚美尼亚在其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中提出，法院对阿塞拜疆就所指控的环境损害提出的主张缺乏属事管辖权。

116.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6 日，法院就亚美尼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

117. 2024 年 11 月 12 日，法院就亚美尼亚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支持了第一项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但驳回了第二项初步反对意见。

118. 法院还认定，以法院就亚美尼亚第一项和第三项初步反对意见所作的认定为前提，法院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有受理阿塞拜疆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所提交请求书的管辖权。

119. 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11 月 12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该书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0. 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为阿塞拜疆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 年 8 月 19 日为亚美尼亚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6. 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121. 2022 年 2 月 26 日，乌克兰提交请求书，对俄罗斯联邦提起诉讼，所涉“争端……与 1948 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解释、适用和履行有关”。

122. 乌克兰在其请求书中主张，除其他外，“俄罗斯联邦谎称乌克兰的卢汉斯克州和顿涅茨克州发生了灭绝种族行为，据此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汉斯克人民共和国’，而后宣布并实施了针对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乌克兰“坚决否认”发生了此类灭绝种族行为，表示该国提交请求书的目的是“确证俄罗斯没有法律依据以防止及惩治所谓的灭绝种族罪为目的而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采取行动”。

123. 乌克兰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24. 乌克兰的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

125. 法院在举行有乌克兰代表团参加的公开审理后，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命令，指示采取特定临时措施，命令俄罗斯联邦立即暂停其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发起的军事行动，确保可能由该国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要采取任何步骤去推进该军事行动。法院还指示双方当事国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加剧或延长诉至法院的争端或使其更加难以解决的行动。

126. 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乌克兰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3 月 23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乌克兰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27. 2022 年 8 月 17 日，欧洲联盟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法院规则》第 69 条第 2 款，主动提供了其认为与此案有关的资料。

128. 2022 年 10 月 3 日，俄罗斯联邦对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29. 从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12 月 15 日，有 33 个国家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向书记官处提交了关于参加案件诉讼的声明。

130. 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发布命令，裁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和荷兰王国(联合提出)、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联合王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出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以及与确定法院管辖权有关的其他条款的解释范围内，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予受理。法院还裁定美国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的参加诉讼声明在涉及本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时不可受理。

131. 在同一命令中，对于参加诉讼声明被认为在诉讼程序的初步反对意见阶段可予受理的国家，法院设定 2023 年 7 月 5 日作为这些国家就参加诉讼的事由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31 个参加诉讼的国家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书面意见。

132. 2023 年 9 月 18 日至 27 日，就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举行了公开审理。32 个参加国在庭审期间提出了口头意见。

133. 2024 年 2 月 2 日，法院就初步反对意见作出判决。法院在判决中得出结论认定，以《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为依据，法院拥有管辖权，可以受理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的(b)项诉求，其中乌克兰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没有可信证据表明乌克兰对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和卢甘斯克州境内实施的违反《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灭绝种族行为负责”，并且，法院认定该诉求可以受理。但是，法院认定，法院没有管辖权受理乌克兰诉状第 178 段的(c)项和(d)项诉求，其中乌克兰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布俄罗斯联邦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乌克兰境内针对乌克兰使用武力的行为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并且，“俄罗斯联邦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承认所谓的‘顿涅茨克人民共和国’和‘卢甘斯克人民共和国’独立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

134.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8 月 2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辩诉状的新时限。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发布命令，将这一时限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35. 书记官长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的信中邀请之前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参加诉讼声明的国家最迟在 2024 年 8 月 2 日表明其是否希望提交新的声明、维持其原声明或者视需要提交一份经调整的声明以便参加诉讼的案情实质阶段。

136. 截至 2024 年 8 月 2 日，已有 6 个国家通知书记官长说希望维持其原参加诉讼声明，按收到通知的顺序排列如下：罗马尼亚，葡萄牙，法国，加拿大和荷兰王国(联合提出)，意大利；8 个国家提交了调整后的参加诉讼声明，按收到声明的顺序排列如下：立陶宛、拉脱维亚、新西兰、卢森堡、瑞典、澳

大利亚、联合王国和丹麦；并有9个国家提交了新的参加诉讼声明，按收到声明的顺序排列如下：波兰，西班牙，爱沙尼亚，德国，奥地利，捷克，芬兰和斯洛文尼亚(联合提出)，保加利亚。波兰也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出参加诉讼的请求。

137. 依照《法院规则》第83条第1款，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受邀在案情实质阶段就这些参加诉讼声明的可接受性提出书面意见。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和5日提交了书面意见。

138. 2024年11月18日，俄罗斯联邦在法院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辩诉状，其中包含反诉。乌克兰随后对反诉的可受理性提出异议。

139. 依照《法院规则》第80条第3款，法院请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分别不迟于2025年5月20日和2025年9月22日提交对此事的意见。乌克兰和俄罗斯联邦在设定的上述时限内，就反诉的可受理性提交了书面意见。

140. 法院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命令，认定俄罗斯联邦的反诉可予受理。法院在同一份命令中授权乌克兰提交答辩状，授权俄罗斯联邦提交复辩状，并设定2026年12月7日和2027年12月7日分别为提交上述书状的时限。

7. 关于归还在刑事诉讼中遭没收财产的请求(赤道几内亚诉法国)

141. 2022年9月29日，赤道几内亚对法国提起诉讼，争端涉及法国被控违反2003年10月31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规定的义务。赤道几内亚在请求书中辩称，法国“未向赤道几内亚归还特定财产……这些财产构成实施侵害赤道几内亚的挪用公款罪犯罪所得，其中包括被法国没收前由赤道几内亚作为合法有效所有人拥有的不动产，即[位于巴黎福煦大街的一幢建筑]”，并且，“法国没有为归还[该财产]而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所需的合作与援助”，因而违反了《公约》规定的义务。

142. 请求国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反腐败公约》第六十六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43.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法院院长于2022年10月21日发布命令，将赤道几内亚撤回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一事记录在案。

144. 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命令，设定2023年7月17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诉状的时限、2024年2月19日为法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5. 法院院长于2024年5月28日发布命令，设定2025年3月28日为赤道几内亚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6年1月28日为法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法院于2025年2月27日发布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2025年7月28日和2026年5月28日。这些书状均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46. 2025 年 7 月 3 日，赤道几内亚第二次提出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其中除其他外，要求指示法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不出售该建筑物，并确保赤道几内亚可以立即、全面和不受阻碍地出入整幢建筑。

147. 2025 年 7 月 15 日，法院就这项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148. 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发布命令，驳回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的请求，认定“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在涉及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这些附带程序中，未能表明该国依据其就这一问题援引的条款，对位于巴黎福煦大街 42 号的建筑物拥有貌似合理的权利”。

149. 法院回顾，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条件须同时具备；在认定其中一项条件未得到满足后，法院认为无需再审查其他条件是否已满足。

150. 法院得出结论认定，根据当时呈现的情形，法院没有必要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8. 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归属(伯利兹诉洪都拉斯)

151. 2022 年 11 月 16 日，伯利兹就萨波迪拉礁群(洪都拉斯称之为“萨波蒂约斯礁群”)的主权归属争端对洪都拉斯提起诉讼，伯利兹称，萨波迪拉礁群是位于洪都拉斯湾伯利兹堡礁南端的一组礁屿。伯利兹在其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告，在伯利兹与洪都拉斯之间，伯利兹拥有对萨波迪拉礁群的主权”。

152. 请求国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53. 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3 年 5 月 2 日为伯利兹提交诉状的时限、2023 年 12 月 4 日为洪都拉斯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这些书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54. 2023 年 12 月 1 日，危地马拉援引《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关于参加此案诉讼的请求书。据危地马拉称，伯利兹在本案中提出的诉求与其在法院另一待决案件，即*危地马拉的领土、岛屿和海域主张(危地马拉/伯利兹)*案中的数项诉求有所重合。在后一案件中，伯利兹和危地马拉均主张对萨波迪拉礁群/萨波蒂约斯礁群拥有主权。危地马拉在申请参加诉讼的请求书中称，该国“在[*伯利兹诉洪都拉斯案*]中有明确的具有法律性质的利益，因为……该国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对萨波迪拉礁群拥有主权，而萨波迪拉礁群是法院正在审理的*危地马拉/伯利兹*案诉讼事由的一部分”，可能因法院在本案中作出裁判而受到影响。

155. 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就危地马拉参加诉讼的请求举行公开审理。在庭审最后的总结辩论中，伯利兹表示，不反对法院允许危地马拉参加本案诉讼。然而，洪都拉斯认为，该请求“是多余的，是在滥用参加诉讼这一制度”，因此法院应认定该请求不可受理。

156. 法院在 2026 年 3 月 19 日作出判决，认定“危地马拉参加诉讼的请求书满足《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和《法院规则》第 81 条规定的所有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并且，法院不接受洪都拉斯提出的论点，即应以危地马拉滥用程序为由驳回该国参加诉讼的请求。

157. 法院裁定，准许危地马拉以非当事国身份参加本案诉讼。法院回顾指出，“危地马拉请求获准参加诉讼，目的是保护其在礁群主权问题上的法律利益”，并进一步裁定，危地马拉“参加诉讼的范围仅限于萨波迪拉礁群/萨波蒂约斯礁群的主权问题，包括礁群周围水域中的捕鱼权”。

158. 法院于同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5 月 19 日为危地马拉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2026 年 7 月 20 日为双方当事国就危地马拉的陈述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法院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发布命令，将上述时限分别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和 2026 年 9 月 21 日。危地马拉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了书面陈述。

9. 关于侵犯国家豁免的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加拿大)

159. 2023 年 6 月 2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对加拿大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国家豁免。

16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其请求书中主张，自 2012 年以来，“加拿大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剥夺了伊朗在司法管辖豁免和限制措施豁免方面享有的豁免权”。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法院除其他外裁断并宣告，加拿大违反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国际义务，因为加拿大未能尊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及其财产享有的豁免，特别是允许以涉嫌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指控，在加拿大承认或执行外国以涉嫌支持恐怖主义为由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的判决，并允许和采取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财产实行的判决前和判决后限制措施。

1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试图将法院管辖权建立在两国依《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所作出的声明之上，两国通过这些声明接受了法院的强制管辖。

162. 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加拿大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和加拿大的辩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163. 法院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9 月 9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 年 6 月 9 日为加拿大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0.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在加沙地带的适用(南非诉以色列)

164.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南非提交请求书，对以色列提起诉讼，指控以色列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问题上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165. 南非对以色列的作为和不作为提出了控诉，具体包括：杀害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对他们造成严重的身体和精神伤害，蓄意强加足以毁灭他们生命的生活条件。在请求国看来，该等作为和不作为“具有灭绝种族性质，因为它们的实

施带有必要的特定意图……即消灭作为更广泛的巴勒斯坦民族、种族和族裔群体之组成部分的加沙巴勒斯坦人”。因此，南非指控以色列对加沙巴勒斯坦人的所作所为违反了《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南非诉称，“特别是，自 2023 年 10 月 7 日以来，以色列未能防止灭绝种族行为，也未能起诉直接公然煽动灭绝种族的行为”，并且，“以色列已经、正在并有可能进一步从事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民实施的灭绝种族行为”。

166. 南非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南非和以色列同为缔约国的《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67.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以“保护巴勒斯坦人民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享有的权利不受进一步严重且不可弥补的损害”，并“确保以色列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不从事灭绝种族行为，并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行为”。

168. 2024 年 1 月 11 日和 12 日，法院就南非的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169. 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布命令，对这一请求做出了裁决，其中法院指明了临时措施，指示以色列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实施《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范围内的所有行为；立即确保该国军队不实施任何此等行为；在该国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和惩治直接公然煽动对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群体成员实施灭绝种族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使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得以提供，让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恶劣生活条件得以改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销毁与《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和第三条范围内行为的指控有关的任何证据并确保保存这些证据；自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报告，说明为执行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70. 南非在 2024 年 2 月 12 日的信中提到“拉法局势的发展”，促请法院紧急行使《法院规则》第 75 条第 1 款赋予的权力。

171. 2024 年 2 月 16 日，法院裁定加沙地带，特别是拉法的最近事态发展不需要指示采取额外临时措施。然而，法院指出，这种局势要求立即有效执行其 2024 年 1 月 26 日命令中指示的临时措施，这些措施适用于包括拉法在内的整个加沙地带。法院进一步强调，“以色列国始终要全面遵守《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和上述命令，包括确保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人的安全和保障。”法院的裁决已通过书记官的信函送交当事各方。

172. 2024 年 3 月 6 日，南非请求法院“指示采取进一步的临时措施和(或)修改 2024 年 1 月 26 日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2024 年 3 月 15 日，以色列就这一请求提交了书面意见。

173. 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布命令，就南非的请求作出裁决，其中重申 2024 年 1 月 26 日法院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并指示采取额外临时措施，即指示以色列“采取一切必要有效措施，确保毫不拖延地与联合国全面合作，让有关各方不受阻碍地向加沙各地的巴勒斯坦人大规模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

主义援助，含食物、水、电、燃料、住所、衣物、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必需品以及医疗用品和医疗服务，包括为此增加陆路过境点的容量和数量，视需要保持长时开放”。

174. 法院在其命令中还指示以色列“立即确保其军队不实施会侵犯加沙范围内巴勒斯坦人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受保护群体所享任何权利的行为，包括借助任何行动，阻止运送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此外，法院还命令以色列自该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该国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75. 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为南非提交诉状的时限、2025 年 7 月 28 日为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南非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76. 2024 年 5 月 10 日，南非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一条、《法院规则》第 75 条和第 76 条提交了“关于修改并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紧急请求”。2024 年 5 月 16 日和 17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177. 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发布命令就该请求做出裁决，重申了 2024 年 1 月 26 日和 2024 年 3 月 28 日命令中指示采取的临时措施，并指示了采取额外措施。具体而言，法院指示以色列“遵循[《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鉴于拉法省平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立即停止在拉法省的军事进攻和任何其他行动，因为这种进攻和行动强加给加沙巴勒斯坦群体的生活条件可能导致毁灭该群体的全部或部分生命”。法院还指示以色列“保持拉法口岸开放，以便相关方面不受阻碍地大规模提供急需的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得到联合国主管机关授权的调查灭绝种族指控的任何调查委员会、实况调查团或其他调查机构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地带”。最后，法院命令以色列自命令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法院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为执行该命令而采取的所有措施。

178. 2024 年 5 月 31 日，巴勒斯坦国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9(1946)号决议(由安理会根据《规约》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赋予的权力通过)，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声明：“巴勒斯坦国已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对可能产生或已经产生的属于该公约第九条所述范围的所有争端，巴勒斯坦国接受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管辖权，立即生效”。同日，巴勒斯坦国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请求，并根据《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声明。

179. 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将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延长至 2026 年 1 月 12 日。

180. 法院院长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命令，将以色列提交辩诉状的时限进一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12 日。辩诉状已在延长后的时限内提交。

181. 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7 年 11 月 22 日为南非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9 年 5 月 22 日为以色列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82.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下列国家(按时间顺序排列)已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参加诉讼的声明：哥伦比亚(2024 年 4 月 5 日)；利比亚(2024 年 5 月 10 日)；墨西哥(2024 年 5 月 24 日)；巴勒斯坦国(2024 年 5 月 31 日)；西班牙(2024 年 6 月 28 日)；土耳其(2024 年 8 月 7 日)；智利(2024 年 9 月 12 日)；马尔代夫(2024 年 10 月 1 日)；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24 年 10 月 8 日)；爱尔兰(2025 年 1 月 6 日)；古巴(2025 年 1 月 10 日)；伯利兹(2025 年 1 月 30 日)；巴西(2025 年 9 月 17 日)；科摩罗(2025 年 10 月 29 日)；比利时(2025 年 12 月 23 日)；巴拉圭(2026 年 3 月 3 日)；荷兰王国(2026 年 3 月 11 日)；冰岛(2026 年 3 月 11 日)；纳米比亚(2026 年 3 月 12 日)；美国(2026 年 3 月 12 日)；匈牙利(2026 年 3 月 12 日)；以及斐济(2026 年 3 月 12 日)。巴勒斯坦国和伯利兹还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 月 30 日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二条提交了参加诉讼的请求书。

11. 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违反某些国际义务的指控(尼加拉瓜诉德国)

183. 2024 年 3 月 1 日，尼加拉瓜提交请求书，对德国提起诉讼，指控德国违反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还违反了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加沙地带有关的“不可逾越的国际人道法原则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

184. 尼加拉瓜在请求书中表示，“在《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每一个缔约方都有义务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发生”，还表示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公认巴勒斯坦人民(首先是加沙地带居民)面临遭受灭绝种族罪行的危险”。

185. 尼加拉瓜进一步称，德国向以色列提供政治、财政和军事支持，并取消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资助，等于是“[正在]为灭绝种族罪的实施提供便利，而且无论如何，都未能履行其尽一切可能防止灭绝种族罪的义务”。

186. 尼加拉瓜寻求以两国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发表的关于接受法院强制管辖的声明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187. 尼加拉瓜的请求书附带一份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尼加拉瓜在其中请求法院就“[德国]参与加沙地带可能正在发生的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其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行为一事”指示采取临时措施。

188. 2024 年 4 月 8 日和 9 日，法院就这一请求举行了公开审理。

189. 2024 年 4 月 30 日，法院发布命令就该请求作出裁决，其中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形，法院没有必要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90.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7 月 21 日为尼加拉瓜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7 月 21 日为德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尼加拉瓜的诉状已在设定时限内提交。

191. 2025 年 10 月 21 日，德国对法院管辖权和尼加拉瓜诉状中某些主张的可受理性提出初步反对意见。

192. 法院院长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2 月 23 日为尼加拉瓜就德国所提初步反对意见提交其意见和诉求的书面陈述的时限。尼加拉瓜在设定时限内提交了陈述。

12. 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诉厄瓜多尔)

193. 2024 年 4 月 11 日，墨西哥提交请求书，对厄瓜多尔提起诉讼，争端涉及“凭借和平手段和外交往来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外交使团及其成员不受侵犯权的所涉法律问题”。

194. 墨西哥在请求书中表示，2024 年 4 月 5 日，厄瓜多尔“大约 15 名特别行动人员”“未经许可，强行”进入墨西哥驻基多大使馆。墨西哥还表示，在这起事件中，大使馆副馆长罗伯托·坎塞科·马丁内斯遭到“暴力袭击”，“行动人员随后带走了厄瓜多尔共和国前副总统豪尔赫·大卫·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将他推入一辆车内，离开了馆舍”。墨西哥诉称，4 月 5 日的事件并非孤立发生，此前出现了“一系列持续恐吓和骚扰行为”，而引发该等行为的是格拉斯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7 日抵达大使馆，随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提出庇护请求并获得了批准。

195. 请求国称，“厄瓜多尔侵犯了墨西哥根据习惯国际法、协定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律体系所依据的基本原则而享有的权利”。

196. 墨西哥援引《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两国均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考虑到所指控的侵犯行为，墨西哥请求法院提供包括充分赔偿在内的各种救济，并“暂停厄瓜多尔在联合国的会员国资格”。

197. 请求书附有关于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24 年 4 月 30 日和 5 月 1 日，法院就此项请求进行了公开审理。

198. 2024 年 5 月 23 日，法院就该请求发布命令，认定根据法院当时掌握的情况，法院没有必要行使《规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指示采取临时措施的权力。

199.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墨西哥的诉状和厄瓜多尔的辩诉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00. 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墨西哥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 年 2 月 25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3. 格拉斯·埃斯皮内尔(厄瓜多尔诉墨西哥)

201. 2024 年 4 月 29 日，厄瓜多尔提交请求书，对墨西哥提起诉讼，争端涉及指控墨西哥因与厄瓜多尔前副总统豪尔赫·戴维·格拉斯·埃斯皮内尔有关的举动等原因，违反了该国根据国际法对厄瓜多尔负有的一系列义务。

202. 厄瓜多尔在请求书中诉称，墨西哥从 2023 年 12 月 17 日到 2024 年 4 月 5 日利用其驻基多外交使团馆舍，在厄瓜多尔对格拉斯先生提起的几项刑事诉讼和调查中“包庇格拉斯先生，使其不受厄瓜多尔刑法的制裁”，该等行为“除其他外，构成对外交使团馆舍的公然滥用”。厄瓜多尔还指控墨西哥非法给予格拉斯先生政治庇护并干涉厄瓜多尔内政。

203. 厄瓜多尔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两国同为缔约国的 1948 年 4 月 30 日《美洲和平解决条约》(《波哥大公约》)第三十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4. 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1 月 22 日为墨西哥提交辩诉状的时限。厄瓜多尔的诉状和墨西哥的辩诉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05. 法院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8 月 25 日为厄瓜多尔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 年 2 月 25 为墨西哥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4.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八十四条提出的关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管辖权的上诉

206. 2025 年 4 月 17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起诉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根据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的第八十四条，该国的请求构成对上述国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联合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的程序中“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所作裁决的上诉”。

20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请求书中表示，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程序涉及“与伊朗军方于 2020 年 1 月 8 日错误击落一架飞行中的民用飞机——乌克兰国际航空公司 752 航班有关的《芝加哥公约》解释和适用的争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一步表示，“提交法院的争端事由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3 月 17 日就伊朗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所作裁决的有效性和正确性提出上诉”。

20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寻求以《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连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09. 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8 月 19 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诉状和被告国的辩诉状均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10. 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6 年 9 月 21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答辩状的时限、2027 年 1 月 21 日为加拿大、瑞典、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复辩状的时限。

15. 科勒和帕里斯(法国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1. 2025 年 5 月 16 日，法国提交请求书，就“指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逮捕、拘押和审判该国境内几名法国国民时违反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项下义务”的争端，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起诉讼。

212. 该请求与“伊朗自 2022 年 5 月以来针对法国国民实施人质政策”有关。法国认为该政策“定向针对在伊朗旅行或访问伊朗的法国国民，指控他们犯有与伊朗国家安全有关的各种罪行”。

213. 该请求特别涉及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拘押的两名法国国民塞西尔·科勒和雅克·帕里斯。

214. 请求国寻求以《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法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均为缔约国的 1963 年 4 月 24 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第一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15.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命令，设定 2025 年 12 月 2 日为法国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4 月 17 日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

216. 法国的代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致函法院，援引《法院规则》第 89 条，告知法院法国希望终止诉讼程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理人在 2025 年 9 月 17 日的信中告知法院，该国政府不反对应法国的请求终止诉讼程序。

217. 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发布命令，将终止法国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提交请求书提起的诉讼一事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案件总表中移除。

16. 关于偷运移民的指控(立陶宛诉白俄罗斯)

218. 2025 年 5 月 19 日，立陶宛提交请求书，就白俄罗斯涉嫌“大规模从白俄罗斯向立陶宛偷运非正常移民，因而违反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议定书》)项下义务”的争端，对白俄罗斯提起诉讼。

219. 立陶宛称，白俄罗斯的“下列行为违反了《议定书》规定的许多义务：便利、支持和促成偷运移民，并且未能采取必要的边境措施来防止和侦查偷运移民并确保证件安全和管控……；未能交换信息用于预防、侦查和调查偷运移民行为，未能加强与立陶宛边境控制机关的合作，未能在公共信息领域开展合作以防止潜在移民成为有组织犯罪集团的受害人……；未能维护和保护移民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适当援助”。立陶宛诉称，“经白俄罗斯向立陶宛偷运移民的行为严重损害了立陶宛的主权、安全和公共秩序以及被偷运的移民自身的权利和利益，这些移民在试图到达立陶宛领土过程中面临遭受严重虐待的风险”。

220. 请求国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同为缔约国的《议定书》第 20 条第 2 款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21. 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发布命令，裁定双方的书面诉答状应首先处理法院管辖权和请求书的可受理性问题，并设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为白俄罗斯就这些问题提交诉状的时限、2026 年 7 月 20 日为立陶宛提交辩诉状的时限。白俄罗斯的诉状和立陶宛的辩诉状均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

222. 2026 年 6 月 30 日，波兰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在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参加该案诉讼的声明。

223. 2026 年 7 月 20 日，欧洲联盟援引《法院规则》第 43 条第 2 款和第 69 条第 2 款，就该案提交了一份诉状。

224. 同日，俄罗斯联邦按照《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参加该案诉讼的声明。

17. 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裁决的上诉(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和荷兰)

225. 2025 年 9 月 18 日，俄罗斯联邦提交请求书，对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提起诉讼。俄罗斯联邦称，该国的请求书“构成对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澳大利亚联邦和荷兰王国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根据 1944 年《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对俄罗斯联邦提起的诉讼程序中所作裁决的上诉”。

226. 俄罗斯联邦在请求书中表示，提交给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程序涉及“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发生的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MH17 航班’)波音 777 型客机空中事件有关的对《芝加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议”，并且，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在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面前主张，俄罗斯联邦应根据《芝加哥公约》对使用‘山毛榉’地对空导弹系统击落 MH17 航班承担国际责任”。俄罗斯联邦反对该主张。

227. 2025 年 6 月 30 日，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就该事项作出裁决，认定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的主张有充分依据，并认为“2014 年 7 月 17 日击落 MH17 航班的行为构成[俄罗斯联邦]不遵守《芝加哥公约》第三条之二规定的义务”。

228. 俄罗斯联邦在请求书中请求法院裁断并宣告，“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在作出[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裁决]时，在事实和法律上均存在错误，[并且]违反了正当司法的基本原则”。

229. 请求国寻求将《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连同《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七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230. 法院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发布命令，分别设定 2026 年 6 月 29 日为俄罗斯联邦提交诉状的时限、2027 年 1 月 29 日为澳大利亚和荷兰王国提交辩诉状的时限。俄罗斯联邦已在设定的时限内提交诉状。

18. 卢旺达在刚果境内侵犯人权的指控(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

231. 2026 年 6 月 26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交请求书，就涉及“1996 年至今可归因于卢旺达的侵权行为”的争端对卢旺达提起诉讼。

232. 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称，“这些侵权行为是卢旺达当局在扎伊尔东部以及随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动灭绝种族运动和严重大规模侵犯人权的过程中实施的，主要针对 1994 年对图西族的灭绝种族事件之后留在扎伊尔领土以及随后在刚果领土上的胡图人。然而，这些行为也针对其他刚果族裔，特别是尼因杜人……以及贝姆贝人、莱加人、南德人、洪德人和巴希人”。

233. 请求国寻求将《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一项以及 1948 年 12 月 9 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九条、1966 年 3 月 7 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条、1979 年 12 月 18 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九条和 1984 年 12 月 10 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三十条，作为法院管辖权的依据。

B. 本报告所述期间待决的咨询程序

1. 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规定的罢工权

234.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理事会在第 349 届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就罢工权问题解释《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决议，在该决议中请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表示，“意识到”劳工组织三方代表对《公约》的解释“存在严重和持续的分歧”，决定按照《劳工组织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请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第一项和《法院规则》第 103 条紧急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工人及其组织的罢工权是否受《1948 年结社自由与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保护？”

235. 劳工组织总干事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致函，向法院转递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36. 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命令，根据《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裁定劳工组织和第 87 号公约的缔约国可能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法院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设定 2024 年 5 月 16 日为就这一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并依照《规约》第六十六条第四项，设定 2024 年 9 月 16 日为已提交书面陈述的国家和组织就其他国家或组织所作书面陈述提交书面评论的时限。

237. 法院在同一命令中裁定，被劳工组织理事会授予全面咨商地位的六个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联盟、非洲工会统一组织和非洲工商组织)可能也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因此邀请这些组织在上述时限内向法院提交书面材料。

238. 法院随后批准美国和巴西这两个并非劳工组织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劳工组织成员国以及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参加咨询程序。

239.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31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国际合作社联盟，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局，法国，瓦努阿图，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西班牙，意大利，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王国，哥伦比亚，孟加拉国，德国，波兰，非洲工商组织，国际雇主组织，南非，加拿大，瑞士，挪威，突尼斯，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索马里，荷兰王国，伯利兹和巴西。

240. 下列国家和组织就该等陈述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15 份书面评论(按收件顺序排列)：国际工会联合会，日本，墨西哥，国际合作社联盟，突尼斯，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组织，南非，瑞士，美国，国际雇主组织，非洲商业组织，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荷兰王国和瓦努阿图。

241. 2024 年 10 月 3 日，联合王国政府通知法院，该国撤回其书面陈述。2025 年 9 月 8 日，美国政府通知法院，该国撤回其书面陈述和书面评论。

242. 2025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法院举行了公开审理。在庭审期间，18 个国家和 5 个国际组织按以下顺序作了口头陈述：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劳工局、国际工会联合会、国际雇主组织、南非、德国、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巴西、西班牙、印度尼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挪威、巴拿马、联合王国、埃及、乌拉圭、索马里、瑞士、瓦努阿图、国际合作社联盟和非洲商业组织。

243. 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发布咨询意见，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基于这些理由，

法院，

(1) 一致，

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应要求发表咨询意见；

(2) 一致，

决定接受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3) 以十票对四票，

认为工人及其组织的罢工权受《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保护。

赞成：岩泽院长；塞布廷德副院长；班达里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奥雷斯库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哈穆德法官。”

2. 以色列对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所负义务

244. 202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通过了第 79/232 号决议，其中提及《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五条，请法院就以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 “对于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和机关)、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存在和活动及与其有关的存在和活动，包括为求确保和便利不受阻碍地提供巴勒斯坦平民生存所必需的急需用品和基本服务及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以造福巴勒斯坦平民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和联合国会员国负有哪些义务？”

245. 联合国秘书长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致函，向法院转递了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书记官处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该信函。

246. 法院院长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命令，依照《法院规约》第六十六条第二项，裁定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和观察员巴勒斯坦国可能有能力就法院受请发表咨询意见的问题提供资料，并将 2025 年 2 月 28 日定为就该问题向法院提交书面陈述的时限。

247. 下列国家和组织向书记官处提交了 45 份书面陈述(按收件顺序排列)：智利、马来西亚、俄罗斯联邦、伊斯兰合作组织、土耳其、巴基斯坦、卡塔尔、联合国秘书长、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菲律宾、科威特、匈牙利、南非、纳米比亚、爱尔兰、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约旦、卢森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中国、荷兰王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孟加拉国、科摩罗、阿拉伯国家联盟、比利时、瓦努阿图、突尼斯、挪威、埃及、冰岛、以色列、法国、波兰、巴勒斯坦国、美国、墨西哥、哥伦比亚和非洲联盟。

248.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法院举行公开审理。在庭审期间，巴勒斯坦国、38 个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 3 个国际组织按以下顺序作了口头陈述：联合国、巴勒斯坦国、埃及、马来西亚、南非、阿尔及利亚、沙特阿拉伯、比利时、哥伦比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西班牙、美国、俄罗斯联邦、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土耳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纳米比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卡塔尔、联合王国、中国、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科摩罗、突尼斯、瓦努阿图、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非洲联盟。

249. 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咨询意见，其执行部分内容如下：

> “基于这些理由，
>
> 法院
>
> (1) 一致，
>
> 认定法院有管辖权应要求发表咨询意见；

(2) 一致，

决定接受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3) 认为以色列国作为占领国必须履行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a) 一致，

确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民众拥有日常生活必需品，包括食物、水、衣物、寝具、住所、燃料、医疗用品和服务；

(b) 以十票对一票，

同意并尽其所能便利代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民众发起的救济计划，包括由联合国及其实体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提供的救济，只要这些民众的给养不足，加沙地带的情况便是如此，并且不阻碍此类救济；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c) 一致，

尊重和保护所有救济和医务人员及设施；

(d) 一致，

遵守禁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强制迁移和驱逐的规定；

(e) 一致，

尊重被以色列国羁押的来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受保护人员接受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视的权利；并

(f) 一致，

遵守禁止将使平民陷于饥饿作为作战方法的规定；

(4) 以十票对一票，

认为，作为占领国，以色列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居民的人权，包括通过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第三国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该领土有关的存在和活动；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5) 以十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有义务一秉诚意与联合国合作，为联合国、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就该领土采取的任何行动尽力予以协助；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6) 以十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给予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该领土有关的联合国(包括其机构和机关)及其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7) 以十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二条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联合国房地、包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房地的不可侵犯性，并确保充分尊重本组织的财产和资产免于任何形式的干扰；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8) 以十票对一票，

认为以色列国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五、六和七条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给予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和与该领土有关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

赞成：岩泽院长；通卡法官、亚伯拉罕法官、薛法官、诺尔特法官、查尔斯沃思法官、布兰特法官、戈麦斯·罗夫莱多法官、克利夫兰法官、特拉迪法官；

反对：塞布廷德副院长。”

第三章

关于法院其他活动的信息

250. 法院依托公开演讲、会见高级官员、讲座、多媒体平台、法院网站、社交媒体渠道、各种外联举措以及与秘书处的合作，努力确保法院的工作和活动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了解和宣传。

1. 庆祝法院成立八十周年的隆重纪念会议

251. 2026 年 4 月 17 日，法院隆重召开会议，庆祝法院举行揭幕典礼八十周年，荷兰王国国王威廉-亚历山大、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大会主席安娜莱娜·贝尔伯克、荷兰王国外交大臣汤姆·贝伦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贾迈勒·鲁瓦伊到场出席。

252. 外交使团和国际司法机构的成员、荷兰王国政府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国际组织高级官员也出席了会议。

253. 法院院长岩泽雄司、联合国秘书长、大会主席、荷兰王国外交大臣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讲话。

254. 同日，还举行了一项附带活动，纪念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校友协会的成立。

2. 法院院长的讲话

2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岩泽雄司就法院工作的各个方面发表了多次讲话。具体而言，2025 年 10 月 30 日，岩泽院长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上发表讲话，概述法院在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的活动。2025 年 10 月 31 日，他在大会第六委员会发表讲话。2026 年 4 月 17 日，他在庆祝法院成立八十周年的隆重会议上发表讲话；2026 年 5 月 15 日，在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七届会议发表讲话。院长讲话的全文可在法院网站上“法院”栏目下的“院长讲话”一节查阅。

256. 法院院长在海牙和纽约举行的会议上与各国代表和多个团体进行了交流。这些会议主要侧重于全面详细地介绍法院承担的大量司法案件，强调需要相应调整预算，并呼吁增加财政支持，以有效应对法院不断变化的需求。

3. 接待来访

257.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期间，法院在和平宫迎来多位高级别来宾。在接待来访期间，院长、其他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与来宾就法院的作用和活动、以及法院对确保和平与正义的重要性交换了意见。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待的贵宾包括：2025 年 10 月 21 日，北莱茵-威斯特伐利亚州司法部长 Benjamin Limbach；2025 年 11 月 3 日，亚美尼亚外交部代表团；2025 年 12 月 15 日，突尼斯议员代表团；2026 年 2 月 4 日，德国联邦参议院议长 Andreas Bovenschulte；2026 年 2 月 6 日，德国联邦司法和消费者保护部长 Stefanie Hubig；

2026 年 4 月 10 日，爱沙尼亚总统阿拉尔·卡里斯及第一夫人西尔耶·卡里斯；2026 年 5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代表团；2026 年 5 月 26 日，伯利兹外交和外贸部长弗朗西斯·丰塞卡；2026 年 6 月 18 日，日本天皇；2026 年 6 月 29 日，卢森堡首相吕克·弗里登；以及 2026 年 7 月 3 日，瑞士联邦外交部部长兼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伊尼亚齐奥·卡西斯。

4. 外联活动和讲座

258. 院长、其他法官、书记官长和书记官处多名工作人员还经常在海牙以及荷兰王国以外的国家举办讲座，介绍法院的运作、程序和判例。通过此类讲座，外交人员、学者、司法主管部门代表、学生、媒体代表和公众得以更好地了解法院的作用和活动。

25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此类活动包括：2025 年 8 月 13 日，为尼日利亚最高法院法官代表团举办讲座；2025 年 9 月 16 日，为斯洛文尼亚最高法院代表提供导览；同日，向欧洲联盟委员会法律事务处作情况介绍；2025 年 9 月 18 日，接待日本议员代表团来访；2025 年 9 月 22 日，为印度尼西亚争议委员会代表团举办讲座；2025 年 9 月 29 日，为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代表团提供法院导览；2025 年 10 月 14 日，向墨西哥法官代表团作情况介绍；2025 年 10 月 20 日，接待纽约人权基金会成员来访；2025 年 11 月 13 日，荷兰克林根达尔国际关系研究院为中国外交官小组举办讲座；2025 年 11 月 20 日，为比利时皇家军事学院小组举办讲座；2025 年 11 月 21 日，为卡塔尔法官举办讲座；2026 年 2 月 9 日，接待叙利亚过渡期正义全国委员会代表团来访；2026 年 7 月 7 日，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议员代表团提供导览；2026 年 7 月 16 日，接待尼日利亚司法机构代表团来访；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研究小组举办多次讲座。

5. 博物馆

260. 国际法院博物馆把档案资料、艺术品和视听讲解结合起来，追溯国际法院成立的主要阶段，回顾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角色。展览详细介绍了联合国，以及承接前身常设国际法院工作的国际法院所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书记官处正在更新展览，这项工作计划在 2026 年底前完成。

6. 与秘书处在公共信息方面的合作

2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新闻司继续加强与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合作。

262. 新闻司定期就法院的活动向纽约的相关部门提供可发布的信息，包括公开庭审日历、宣判公告、法院判决和命令摘要以及背景资料。秘书长发言人把这一信息用作每日简报、通报会新闻稿、《联合国日刊》、《联合国未来一周》，联合国新闻将这一信息用于文章以及本组织社交网络平台贴文的素材。负责管理联合国网站和联合国网络电视的团队还向法院新闻司提供了大量支持，散发有关法院活动的信息，并对法院的公开庭审进行直播和录播报道。

7. 司法研修助理项目

263. 法院致力于增进青年对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通过法院的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有兴趣的大学可以提名应届法律毕业生在法院接受专业培训，为期大概 10 个月。法院通常每年接受世界各地大学至多 16 名参与者。

264. 法院欣见继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 75/129 号决议后，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于 2021 年设立。如决议所附信托基金职权范围所述，信托基金的宗旨是“向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入选者颁发研修助理金，从而确保该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根据此项举措，由信托基金而非相关提名大学向获选者提供资金。

265. 基金由秘书长管理，接受国家、国际组织和私人捐助方的捐款。为维护其公正性和独立性，法院不直接与单个会员国接触，动员其对信托基金捐款，也不直接参与管理筹集的财政资源。

266. 首批三名获得信托基金赞助的司法研修助理作为 2022-2023 年学员班的一部分进入法院。信托基金在 2023-2024 年赞助了 3 名司法研修助理，2024-2025 年赞助了 4 名，2025-2026 年赞助了 4 名。在 2026-2027 年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下，法院收到了来自世界各地 108 所提名大学的 164 份合格申请，其中 71 所大学寻求通过信托基金为其提名的 99 名候选人提供资助。65 名候选人的提名大学表示将为其候选人提供资助。收到的申请数量和多样性表明，对该项目及其信托基金的兴趣持续不断。

267. 法院选出 16 人参加 2026-2027 年方案，其中 5 人是发展中国家国民，由发展中国家(智利、格鲁吉亚、墨西哥、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大学提名，他们得到了信托基金提供的研究金。信托基金自成立以来，已让来自下列国家的大学所提名的共 19 名研究员能够参与项目：巴西、智利、刚果、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突尼斯和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8. 2026 年 7 月 31 日，信托基金有 549 035.95 美元。法院十分感谢迄今为止收到的慷慨捐助，也十分感谢捐助者和提名大学对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表示的兴趣。

269. 法院感到乐观的是，信托基金提供的机会将继续增加，使更大范围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通过参与法院的工作获得国际公法方面的专业经验。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的下一次申请征集将于 2026 年第四季度在法院网站上公布。

第四章

出版物

270. 法院出版物向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以及世界各大法律图书馆提供。这些出版物的目录以英文和法文编制，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目录新修版已于 2025 年下半年公布。

271. 法院出版物分为若干系列。《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汇编》(《国际法院判例汇编》)和《国际法院年鉴》这两个系列为年刊，自 2013-2014 年度以来以双语格式出版。《2024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三卷合订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出版，法院 2025 年 1 至 5 月作出的裁判以单行本方式出版。《2022-2023 年国际法院年鉴》已于 2025 年出版，《2023-2024 年国际法院年鉴》将于 2026 年最后一个季度出版。

272. 法院还以双语印制出版了提交法院的诉讼案件起诉文书(提起诉讼请求书和特别协定)，以及法院收到的所有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

273. 起诉文书出版后，在案中提交给法院的书状和其他文件也汇编成册，作为《书状、口头辩论和文件》系列出版。该系列分为几卷，载有包括指向数字附件的 QR 二维码在内的书状全文以及公开审理的逐字记录，可使从业人员全面了解当事国所作的论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系列出版了六卷，附带 67 000 页数字附件。

274. 法院还在《关于法院组织的法令和文件》系列中公开了关于法院组织、运作和司法惯例的各项文书以及分析索引。该出版物的新修版《国际法院法令和文件第 8 号》于 2024 年 6 月 1 日在内部制作，按需印刷，其中包括对《法院规则》、《法院程序指示》和《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的最新修正。第 8 版有双语印刷版，也有数字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此外，法院网站主页“多语资料”栏目下还有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译出的《法院规则》非正式译本。

275. 书记官处出版了《文献目录》，在里面列出了其注意到的、与法院有关的著作和文件。《文献目录》第 1 至 18 号纳入 1963-1964 年和之前各期《年鉴》的第九章。1964 年至 2003 年，《文献目录》第 19 至 57 号每年以单行本的形式发行。自 2004 年以来，《文献目录》由内部编写，以多年卷的形式按需印刷。《文献目录》第 62 卷是最近一卷，于 2023 年最后一个季度发行，覆盖从 2020 至 2022 年这一期间。新版将于 2026 年最后一个季度出版。

276. 《国际法院：服务和平与正义事业 80 年》是一本特别的插图书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以纪念法院成立八十周年。这本书由书记官处编制，是在最初于 2021 年发行的咖啡桌读物基础上进行全面修订和更新后的版本。书中用清晰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法院、其职能和活动，目的是增进人们对该机构的理解，并回答关于法院的最常见问题。

277. 法院还编制了《手册》，意在帮助读者更好地了解法院的历史、组织、管辖权、程序和判例。最新版的《手册》于 2019 年以法院的两种正式语文出版，可在法院网站“出版物”栏目下查阅。

第五章

法院财务

1. 法院预算

(a) 2025 年预算

278. 大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第 79/257 号决议核准了法院 2025 年拟议方案预算中请求的所有资源，包括设立 7 个员额。法院 2025 年核定预算为 34 661 600 美元。

(b) 2026 年预算

279. 大会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第 80/242 号决议中核可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建议，核准设立法院请求的 15 个员额中的 11 个员额。大会还核准行预咨委会就所需非员额资源提出的建议，导致法院拟议预算减少 62 400 美元，并且，大会核准了全面削减整个经常预算，对法院而言，这意味着从其拟议预算中削减 13 100 美元。法院 2026 年核定预算为 39 381 400 美元。

(c) 2027 年拟议方案预算

280. 2026 年初，法院向主管方案规划、财务和预算助理秘书长兼主计长提交了 2027 年拟议方案预算。法院 2027 年拟议预算中增加的数额大部分与法院无权酌处的法定支出有关，尤其是法院的组成每三年变更一次的相关支出，以及对适用于员额和职位的标准所作调整。拟议预算为实施案件管理系统提供了经费，该系统对法院在单一的综合平台上以安全、高效和系统化方式管理日益增加的案件相关文件至关重要，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分发和检索案件相关材料。2027 年拟议预算为 41 719 200 美元，与 2026 年核定批款相比，总体增加 2 337 800 美元。

2. 经费筹措方法

281. 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三条，“法院经费由联合国负担，其负担方法由大会定之”。由于法院预算已编入联合国预算，会员国依照大会确定的会费分摊比额表，按相同比例分担二者费用。

3. 编制预算

282. 根据《对书记官处的指示》第 24 至 28 条，初步预算草案由书记官长编制。初步草案先交由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审议，再提交法院全体法官核准。

283. 预算草案一经核准，即转交秘书处，以纳入联合国预算草案。然后，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查，再提交大会第五委员会。最后，由大会全体会议在本组织预算决定的框架下予以通过。

4. 预算执行情况

284. 执行预算的责任由书记官长承担。财务处在这方面为书记官长提供协助。书记官长必须确保妥善使用核定资金，必须确保不得发生预算中没有编列的费用。仅书记官长有权以法院名义产生债务，但书记官长可授权他人行使此权。按照法院的一项决定，书记官长要定期向法院预算和行政问题委员会提交账目报表。

285. 法院账目由大会任命的审计委员会审计。

大会通过的 2025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国际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8 783 900
专家	85 200
差旅费	32 000
小计	**8 901 100**
书记官处	
员额	16 999 3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 449 800
公务招待	10 200
咨询人	48 700
工作人员差旅	41 100
订约承办事务	157 300
赠款和捐助款	140 200
小计	**20 846 6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1 741 900
一般业务支出	2 593 600
用品和材料	271 100
家具和设备	307 300
小计	**4 913 900**
共计	**34 661 600**

大会通过的 2026 年法院预算(批款)

(美元)

预算类别	
国际法院法官	
编外人员报酬	9 324 800
专家	55 000
差旅费	36 400
小计	**9 416 200**
书记官处	
员额	20 509 500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3 591 300
公务招待	37 900
咨询人	48 700
工作人员差旅	35 500
订约承办事务	157 300
赠款和捐助款	124 300
小计	**24 504 500**
方案支助	
订约承办事务	2 071 600
一般业务支出	2 695 500
用品和材料	310 700
家具和设备	382 900
小计	**5 460 700**
共计	**39 381 400**

国际法院院长

岩泽雄司(签名)

2026 年 8 月 1 日，海牙

附件

国际法院：2025 年 7 月 31 日的书记官处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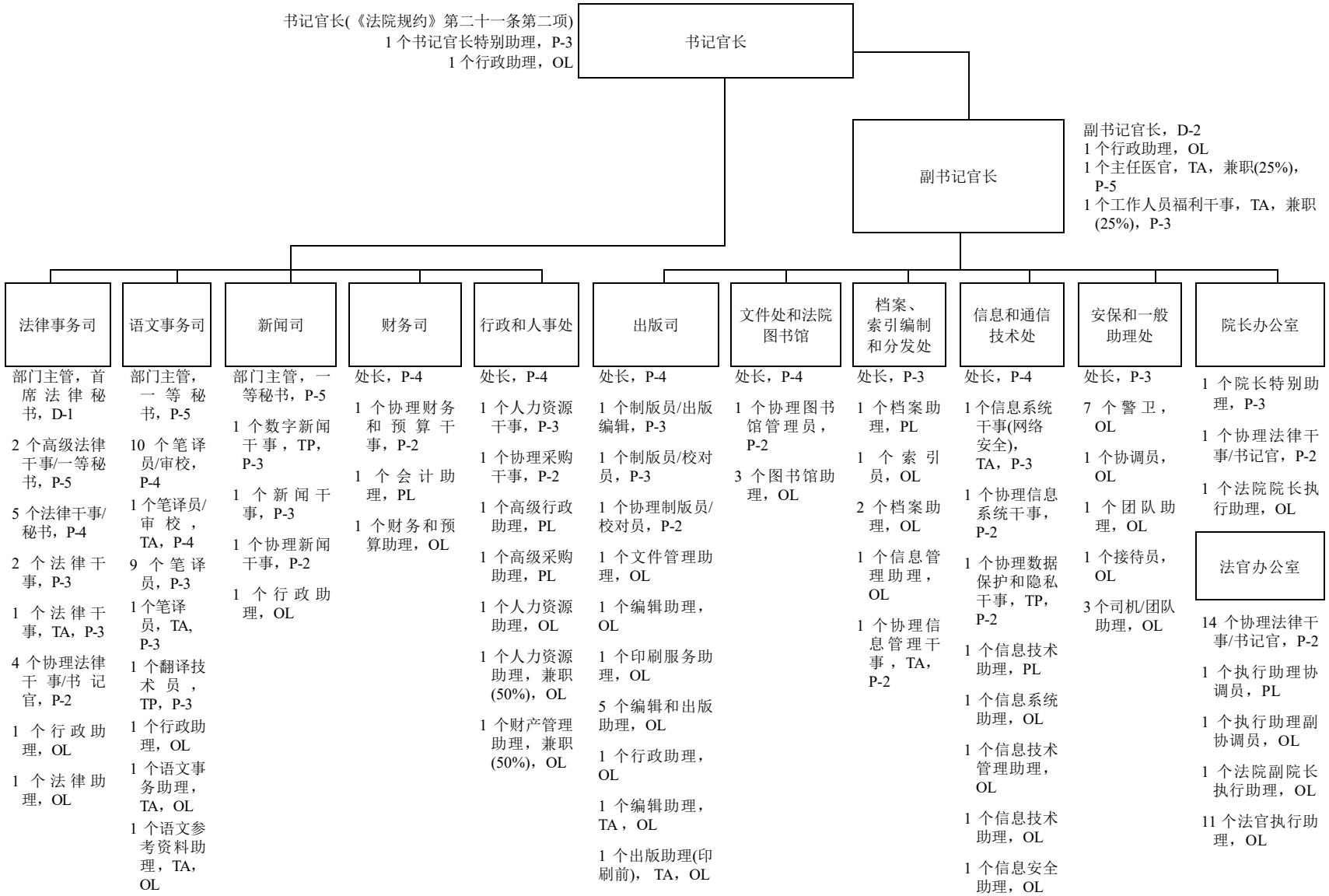

缩略语：OL：其他职等；PL，特等；TA，临时人员；TP，临时员额。